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20。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58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4%，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8%，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

杜志先生

蔡永堅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胡永健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成為執行董事)

吳迪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梁國駒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鄺在權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秀蓮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辭任)

梁子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雷秉堅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林楚華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杜志先生、吳迪康先生、張漢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從董事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等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持有 Cyber On-Ai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 (「COA」) (乃本集團佔27.50%權益之聯營公司) 之股份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簡述                             |
|------|----------------------------------------|
| 駱志浩  | 31,250,000股<br>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br>(見附註) |

附註：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生效之COA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股本重組前之COA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自0.05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而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於該項股本削減完成時合併為COA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上述COA股本中31,2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成為1,562,5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乃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減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該日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根據於該日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有關133,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本公司就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合共60,709,995股。倘本公司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致該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與其行使根據該計劃已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而已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該名僱員有權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相加，超過該計劃下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25%，則不得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每次購股權之授出須支付之代價為10港元，而提呈購股權必須由僱員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後二十八天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行使期限  | 於二零零一年                    | 於二零零二年     |        |            |
|-----------|-----------------|-------|---------------------------|------------|--------|------------|
|           |                 |       | 四月一日                      | 於年內失效      | 三月三十一日 |            |
| <b>董事</b> |                 |       |                           |            |        |            |
| 駱志浩       | 二零零零年<br>二月二十九日 | 0.304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至<br>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45,000,000 | —      | 45,000,000 |
|           | 二零零一年<br>二月十四日  | 0.039 |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至<br>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 | 50,000,000 | —      | 50,000,000 |
| 董事總計      |                 |       |                           | 95,000,000 | —      | 95,000,000 |

## 購股權 (續)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行使期限                          | 於二零零一年<br>四月一日 | 於二零零二年<br>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二年<br>於年內失效 |
|------------------|-------------|-------------------------------|----------------|------------------|-----------------|
| <b>僱員</b>        |             |                               |                |                  |                 |
| 一九九九年<br>十二月二十八日 | 0.2388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br>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8,200,000      | (8,200,000)      | —               |
| 二零零零年<br>二月二十九日  | 0.304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至<br>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45,000,000     | (45,000,000)     | —               |
| 僱員總計             |             |                               | 53,200,000     | (53,200,000)     | —               |
| 總計               |             |                               | 148,200,000    | (53,200,000)     | 95,0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以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體系持有佔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名稱                     | 本公司股份數目            | %     |
|------------------------|--------------------|-------|
| 友聯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友聯建材」) | 1,771,951,735 (附註) | 39.31 |

附註：上述由友聯建材持有之本公司1,771,951,735股股份中，1,770,751,735股股份被存放在一間證券行之孖展戶口內。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友聯建材在取得該證券行之同意下已抵押本公司1,769,501,735股股份予Bestar Investment Limited(「Bestar」)。Bestar由王振武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期間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已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章。於該段期間內並無組成審核委員會。

除上文披露者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年期而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交一項決議案以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杜志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